

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2〕141号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村镇进一步加强村级 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村（社区）：

《金村镇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已经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村镇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村级财务收支行为，保障农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以下相关制度和规定。

一、财务收入管理制度 1、村级一切收入必须全额、及时缴入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代理中心）为各村开设的账户，统一管理。2、收入事项一经发生，必须在3日内缴存账户，坚持先收后支，严禁以收抵支，量入为出，严禁负债。所有收入在规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经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收取款项时必须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任何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自制、自购其他收款票据。4、严禁村集体经济组织私设小金库，违者将追究村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5、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账相符。

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 1、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制度。签字顺序为：村会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委主任、支部书记、包村干部、片长。片长要吃透村情，把握总体方向，协调平衡关系，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良性运转；包村干部应当参与所包村的民主事项决策过程，对未履行民主决策和大额款项未上交等违反重大财经纪律的行为负监督责任；村支部（总支）书记、村委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一切收入、支出必须符合财务制度，量入为出，保证专款专用；村支部（总支）书记、村委主任不得隐瞒收入、不得隐形开支，对各项事务的真实性负责；村助理会计主要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支出原始凭证的收集整理，对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初审，并负责按时报账，组织财务公开和登记资产资源台账；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镇“三资”委托中心会计负责把好票据及程序关，定期将各村收支情况进行通报。2、坚持重大事项提前报告制度。各村新上项目的预算，招商引资的合同书必须先经包村干部和片长把关，经“四议两公开”会议程序后，在“三资”委托中心备案。入账要求，“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及会议表决公示照片（会议记录要详细写清村民对此项工程的意愿）、工程合同、预算表，以上资料和付款项票据一并附在记帐凭证中，无相关资料一律不予受理；3、实行按时报账制度。坚持“一月一报一审核”的原则，即：当月发生的业务当月报送“三资”委托中心进行审核下账，超出规定时间30个工作日后，乡镇“三资”委托中心不予受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报账的，由村助理会计写出情况说明，报乡镇审批。4、六严禁制度。严禁公款私存、截留、坐支、挪用或擅自抵顶债务，个人垫付集体债务时必须先入账，财政拨款要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大额现金结算，超过1000元必须以转账方式结算，村级支付涉农补贴、民政优抚、两委报酬、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款、零工工资时，由三资中心按有关规定直达个人帐户，报帐时必须有相关明细及银行转帐明细表；严禁村通过举债和垫付等方式发福利，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进行收益分配，变卖集体资产用于收益分配；严禁村主干除领取上级拨付的干部报酬外，不能在村重复领取

干部报酬，其他村干部领取误工补贴，干部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由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严禁村民代表、党员领取开会签到费；严禁村支付宗教场所赞助费、开光费等，坚决杜绝白条入帐现象。

三、财务公开管理制度 各村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财务公开栏，以群众能看懂的形式按季进行张榜公布，公开时间为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业务较多的，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公开时间为次月的10日前。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每季（月）末镇“三资”委托中心会计将村财务收支明细表交至村助理会计，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在村财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由包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财务公开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布的材料必须存档备查。

四、在建工程管理制度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200万以上（含200万）的工程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200万以下（不含200万）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晋城市农村（社区）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试行）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发包工程。

工程应当编制科学、真实、完整的预算。50万以上（含50万）的工程或以财政资金为主体的项目要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必要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项目实施完毕，要及时进行工程决算。要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工程金额严格按审计金额结算。

5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进行工程决算，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进行公示，接受全体成员的监督。

村级建设工程必须使用正式发票入帐，付款到80%，中心会计必须负责督促村会计提供相应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将工程按程序及时结转，避免工程项目长期挂帐。

五、此项管理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金村镇人民政府所有。

